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 田建设任务的通知

威农字〔2024〕22 号

文登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部署、新要求，加快实施《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—2030 年)》，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根基，现将 2024 年全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下达你区，请抓紧组织落实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，全力提升耕地质量，加快建设现代化良田。分区分类分标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因地制宜明确建设重点与内容，优化建设布局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。统筹实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、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、高效节水灌溉任务。压实建设责任，持续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，提高工程质量，真正做到“建一亩、成一亩”，加快补上农田基础设施短板，增强农业防灾减灾减灾能力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及时分解落实建设任务

结合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排情况，现将年度建设任务 1 万亩分解落实到文登区。任务下达后，要及时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、地块，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早开工、早建设。要在全国家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内完成计划批复的基础上，于 7 月 8 日前将年度项目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（参照往年格式，需在平台外报送的表格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科学确定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

（一）优化项目选址。项目选址要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、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，优化建设布局，科学确定重点建设范围、排好建设优先次序，集中连片建设，避免不顾实际、平均用力。不得在属于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中规定禁止立项的地块上建设高标准农田，改造提升项目要优先在具备立项条件、水源条件充足的 2011-2018 年立项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建设；不得在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的地块上开展建设。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因灾损毁需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的，要及时纳入改造提升范围。

（二）强化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。确保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措施在项目区全覆盖，加强土壤改良培肥，并统筹整合秸秆还田、深松深耕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、农用地膜污染防治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项目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落地实施，严格落实耕地质量建设标准，确保耕地生产能力持续增强。

（三）加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。加快完善田间水利设施，统

筹考虑本地区农田灌排需求，合理布设田间灌排设施，按照水价改革要求，配套田间灌溉计量基础设施。要针对农田基础设施短板，配套完善低洼易涝地块排水设施，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，有效应对水旱灾害。针对小型水利工程不配套、有效灌溉面积占比低、灌排不畅的旱地，要加强蓄水池、集雨窖、截流沟、排洪沟等田间水利设施建设，强化集雨补灌，兼顾排涝防洪。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，特别是在地下水超采、水资源短缺等地区，进一步加强管灌、喷灌、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增强作物生长关键期用水保障能力。要加强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措施建设，提高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和农田固土保肥蓄水能力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技术等，加快建设现代化良田。

四、全面提升建管水平

（一）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。今年项目投资标准较往年大幅提高，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。要把提升农田建设质量放在项目建设管理的首要位置，围绕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，建设现代化、高标准的良田。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、方案编制、评审批复、招标投标、建设实施、竣工验收、建后管护全过程监管力度。要调动项目区群众积极性，全过程参与高标农田建设管理，充分听取村集体和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，并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吸引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建设，监督工程质量，建设民心工程、优质工程、廉洁工程。鼓励探索通过以奖代补、受益

主体自建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参与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。各地要按照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、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，全面压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，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体系，强化对施工、监理人员和单位监管，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效益。严把工程质量关，项目建设过程中市级要开展现场质量抽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，保障建设质量。强化全社会监督，针对媒体、群众等反映的问题，要认真调查核实，及时作出处理。加强跟踪调度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，加快推动在建项目建设进度，及时上图入库，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建后管护。将建后管护作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。把项目建后管护作为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，提前明确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来源。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管护责任人机制，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分类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。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并多渠道筹集资金，用于保障工程设施管护工作。积极探索利用高标准农田服务性收费收益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取、金融保险、社会捐赠等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，筹措管护资金。

五、强化资金投入保障

文登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，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优先保障领域，强化财政资金投入保障，多渠道增加

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，力争尽快达到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-2030年)》确定的投入标准。要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机制创新，探索利用土地出让收益、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、债券发行、贷款贴息等多元筹措渠道，提高投资标准。鼓励探索推进专业化平台等作为建设主体承担项目建设、融资、管护等任务，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。配合财政部门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项目资金日常监管、预警监控和专项核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提醒和纠正，避免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以拨代支、套取截留、挤占挪用等问题。

六、其他工作要求

要按照规定抓紧做好项目勘察设计、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，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方案评审、审批工作，编制、汇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。要切实把好项目评审关，坚决杜绝改造提升项目简单重复建设等情况的发生。

要不断强化廉洁意识，严肃财经纪律、廉洁纪律，严格执行《农田建设工作纪律“十不准”》有关规定，切实防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风险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要督促责任主体抓好整改落实，对违规违纪问题，要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，确保项目安全、资金安全、队伍安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军委 5212187

姜宏浩 5261266

附件：1.2024 年威海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清单

2.2024 年省级重点支持领域任务和投资情况表

3.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6 月 3 日

附件 1

2024 年威海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
农田建设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亩

项目县（市、区）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			同步发展高效节 水灌溉任务
	合计	新建	改造提升	
威海市合计	1	0	1	0.2
文登区	1	0	1	0.2